

月山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月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站区月山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月山街道办事处月山一号院；邮编：454006；电话：0391-2921819；电子邮箱：ysjddgw@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月山街道办事处街稳步细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月山街道暂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月山街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一是明确专人专岗。二是做好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和安全。三是严格按发布流程、时间节点和保密要求执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公开事项和落实公开内容要求，完善公开平台，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街道各部门联系，进行信息互通融合，做好信息有效更新。三是围绕社会关切热点，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要求，2025 年未发生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制度落实不力。部分制度执行存在差距，未能充分发挥其指导作用。二是科室主动公开意识薄弱，宣传力度不够。

(二)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科室职责，建立长效检查评估机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提升规范化水平。二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业务能力。组织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法规意识与业务能力，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